

正 本

金門縣港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11300045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暨訂定「金門縣料羅港區貨棧門禁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6月21日府觀交字第113005382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暨監視系統汰換整合案」系統啟用，確保金門港料羅港區安全及維護碼頭作業秩序，特修正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暨訂定金門縣料羅港區貨棧門禁管理作業要點。
- 二、通行證門禁管制系統實施初期，對於未持有人員定期通行證且未事先申請當日證之民眾及未申請進出倉棧之作業人員，本處訂有一定期間之過渡措施，故「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暨「金門縣料羅港區貨棧門禁管理作業要點」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三、本公告內容及附件可至本處網頁及臉書查詢，或於上班日電洽金門縣港務處，連絡電話：(082) 332268分機68013、68015（通行證事宜）、68061（貨棧門禁管理事宜）。
- 四、旨揭二要點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